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再易字第11號

再審 原告 正暉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偉鈞

上列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郭廷璋等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8萬4848元(見本院卷第45-62頁)，應徵裁判費628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補繳到院，逾期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 官 何君豪

法 官 張文毓

法 官 邱靜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

書記官 張淨卿